

『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 審查』週年：民間行動成效 評估與未來策略座談會

施逸翔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秘書長
2015/06/23 於國家婦女館

第3次CEDAW國家報告審查之前 民間可持續採行的策略

問題診斷

1. 儘管有行政院層級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和性別平等處，但仍欠缺一個獨立於各級政府機關的人權保障機構。
2. 兩輪會議下來，與會報告的政府代表，仍在各自業管範圍，片面地回應專家的結論性意見。
3. 地方政府的參與度極低。
4. 公佈結論性意見後，五位專家的角色是什麼？政府如何看待這些建議？只是列管項目？責任義務？有沒有依法的約束力？

強化現行CEDAW機制的可能作法

1. 倡議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。
2.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和性平處不應只是協調各部會討論問題，而應站在一個跨部會並積極地方政府合作的角度，**研擬和推動政策性的CEDAW國家人權行動方案**，透過這樣的方案指揮調度各級政府機關研發適當積極措施，回應專家們的建議。民間可以倡議此事
3. 兩公約沒有期中審查，**CEDAW公約有條件進行期中審查**。民間可倡議並建議邀請其中一位專家來台期中審查。

期中審查可以就人權高專所建議的指標進行評估

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后续评估标准

答复/行动令人满意

A 答复大体上令人满意

答复/行动部分令人满意

B1 采取了实质性行动，但是需要补充信息

B2 采取了初步行动，但是需要补充信息

答复/行动不令人满意

C1 收到了答复但是采取的行动没有落实建议

C2 收到了答复但是与建议无关

不与委员会合作

D1 在规定期限结束前未收到答复，或者对报告中的具体问题都未做出答复

D2 在提醒之后仍未收到答复

采取的行动与委员会的建议背道而驰

E 答复显示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背道而驰

拓展國際合作

1. 就LBTI議題和跨國女性移工的議題，可以進行區域的合作。比如，台灣的LBTI處境和女性移工的處境，是否可以成為他國審查國家報告時的影子報告或替代報告的材料。
2. 建議盡早準備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時的國際NGO觀察團，甚至鼓勵他們也提出影子報告，並在審查期間與國內NGO進行密切的合作與倡議。

提升媒體關注度

1. 去年審查的影像和全部文字紀錄，至少要先整理上網。
2. 對於各種性別人權議題抱持高度的敏感度，並在倡議過程中運用CEDAW與結論性意見。